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杨永岗及一致行动人温月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股权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股权事项进行了预披露：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永岗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相关股份，以大宗交易形式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温月芳女士进行转让。

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转让是由杨永岗先生将其名下直接持股部分及其通过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部分向温月芳女士进行的转让，详情如下：

转让方(杨永岗)持股形式	转让方证券账户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受让方证券账户名称
间接持有	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06-24	3,900,000	0.8872	温月芳
直接持有	杨永岗		2022-07-11	1,660,000	0.3776	温月芳
转让合计			-	5,560,000	1.2649	-

3、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前后直接持股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永岗	特定股份	13,562,541	3.0854	11,902,541	2.7077
温月芳		3,883,180	0.8834	9,443,180	2.1483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合计	-	17,445,721	3.9688	21,345,721	4.8560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 2 至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转让是杨永岗先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向温月芳进行的转让，不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上述转让是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大宗交易，不涉及向市场其他方面减持，相关的减持额度不超过公司此前发布的相关减持预披露公告中的额度。

4、上述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